

《平江县浯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5—2035年)》公示稿

一、规划目的

为科学指导平江县浯口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与发展,进一步加强浯口镇历史文化遗产、城镇特色、人文景观和自然环境的保护传承,统筹规划范围内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文化的协调发展,在实现整体保护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与展示,特编制《平江县浯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2025—2035年,近期为2025—2027年,远期2028—2035年。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浯口镇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约189.95平方公里。重点规划区域为浯口历史镇区(即古镇保护范围),包括建设控制地带和核心保护范围,西至X095县道、F12县道,南至雷铭寺桥,东沿山体脊线,北至汨罗江,总面积为13.41公顷。

四、规划地位

本规划作为镇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其规划编制审批与浯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同步,规划中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应纳入浯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共同指导浯口镇保护和更新的协调发展。

五、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乡村振兴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精神，统筹浯口镇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严格遵循《湖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构建“全域保护、分类施策”的体系。实施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全面梳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制定保护、利用、传承的规划措施。将浯口镇建设成为“湘北千年码头重镇”、“红色精神传承地”、“非遗活态博物馆”。

六、历史文化价值与格局特色

（一）历史文化价值

1、历史价值

浯口镇自唐宋至近代已有千年历史。浯口老街原街道青石地面，两侧店铺排面均系木质雕刻结构，鼎盛时期沿街有店铺46家，曾是通江达海的水陆码头，是平江县货运进出的总关口，素有“小汉口”的美誉。浯口镇出土过商朝晚期的青铜器“饕餮纹铜罍”文物，现为岳阳市博物馆镇馆之宝。镇内仍完好保存有浯溪古桥、江氏宗祠等多处古迹。这些历史遗迹和文物见证了浯口镇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与变迁，是研究地方历史、文化、经济、社会的重要实物资料。涌现了张文彬、汪希范、林海清、张益平等一大批革命英雄。浯口起义、浯口保卫站、浯口黄棠抗日狙击战等历史事件，在平江抗日史上谱写了壮烈篇章，承载了深厚的红色文化记忆。相关遗址作为地方革命史研究的重要实物证据，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与教育价值。

2、社会价值

浔口镇作为“舞龙之乡”、“群众文化艺术之乡”，是平江县重要的社会文化载体。浔口镇引导成立了龙舟协会、乡土文化研究会、浔口商会、晨曦教育基金会等民间组织，先后举办了“龙腾汨罗江·奋进新浔口”龙舟赛传统文化活动、“毅起前行 筑梦浔口”毅行活动、“瓜田理夏”田趣会、春节写楹联活动等大型文体活动，这些组织与文化活动在传承和弘扬当地文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增强了当地居民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同时，浔口镇还是革命先辈张文彬、汪希范等的故乡，孕育了向曾贤、向恺然、毛继鸿等乡贤名人。他们的精神和事迹对当地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激励着一代代浔口人砥砺前行。

3、科学价值

浔口镇古建筑技艺的活态传承与古树名木的保护技术为社会提供科学依据。浔溪古桥采用糯米、桐油与石灰泥巴混合砌筑的工艺，历经千年保存完好，体现了古代工匠对材料性能的深刻理解。江氏宗祠的木雕、石雕工艺，以及“阳合天书”等自然人文景观的形成机制，均为研究古代建筑技艺与地质演变提供了科学样本。全镇古树名木进行摸底建档，定期对古树名木的树种、树龄、土壤环境、生长状况、保护现状等进行跟踪管理，并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护林员工作内容，为研究当地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以及古树名木的保护技术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实践经验。

4、艺术价值

浔口镇有着自然与人文的交融之美的艺术体现。“阳合天书”由石英岩侵入灰色板页岩形成，其上下九行、字体优美的自然纹理，兼具科学价值与艺术美感。“石笋群”等景观，则以奇特的形态展现了

地质演变的艺术魅力。江氏宗祠的雕梁画栋、飞檐翘角，以及浯溪古桥的牌坊对联，均体现了古代工匠的高超技艺。这些建筑不仅是实用工程，更是艺术创作的结晶。浯口镇的舞龙文化、龙舟文化等民间艺术，通过动作编排、服饰设计、音乐伴奏等元素，展现了独特的审美风格。例如，龙舟赛中的鼓点节奏、舞龙动作的协调性，均体现了艺术与体育的融合。

（二）传统格局特色

1、“山水环绕、江河穿镇”的山水格局

镇域北部的天然屏障连云山脉自莧桐岭枫木岭而来，延伸至浯口镇境内，南部由幕阜山脉余脉延伸至浯口镇，两个山脉共同构成镇域的山地骨架；山地间分布有三王庙水库、茶山水库、长江水库等十座小二型水库，形成了“星罗棋布”的水系网络；中部汨罗江由东北至西南贯穿浯口镇10公里，形成了河流缓冲平原及低山丘陵，浯溪河发源于镇域南部，与汨罗江交汇于集镇，形成“两河交汇”的独特景观。整体来看，浯口镇以汨罗江、浯溪河为水系骨架，形成“山水环绕、江河穿镇”的独特山水格局。

2、“三带四区多点”的风貌格局

镇域现状形成“三带四区多点”的历史风貌格局。三带：汨罗江风貌带，以汨罗江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浯溪河风貌带，以浯溪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梓江河风貌带，以梓江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四区：名镇传统风貌区，以浯口历史镇区为核心的传统城镇风貌区；水乡景观风貌区，中部以汨罗江沿岸区域及镇区中部山谷区域形成的水乡景观风貌区；乡村景观风貌区，北部谷地丘陵形成以农耕

文化、田园景观为代表的乡村风貌区；山林景观风貌区，以南部山地林地为代表的山林风貌区。多点：各类具有代表性的历史风貌要素点。

3、“水陆并行、河街相邻”的古街格局

浯口镇自唐宋至近代均为通江达海的水陆码头，素有“小汉口”美誉。从古镇现存的传统街巷格局来看，其老街（上街、下街）沿浯溪河与汨罗江交汇处呈长蛇形分布，南北走向的河道伴老街流淌，形成“水陆并行、河街相邻”的独特格局。古街现存23处古建筑中，江氏宗祠等清代建筑群集中展现了古镇的历史脉络。

七、保护目标

依托汨罗江水陆码头、千年古街基因，凸显千年商贸枢纽的时空厚度；融合张文彬等革命足迹与“舞龙之乡”非遗品牌，彰显红色精神与民俗文化共生的在地认同；突出两河交汇山水环抱的生态肌理，联动石笋群、阳合天书等地质奇观与雕梁画栋建筑艺术，塑造诗画交融的视觉标识。强化浯口“千年水陆商埠·红色龙乡画境”的形象定位。以水陆并行古街、三带四区风貌格局作为历史文化空间载体，以江氏宗祠、浯溪古桥等文保单位作为历史文化符号，以古树群落、十库水系作为古镇生态名片。打造浯口镇为“湘北千年码头重镇”、“红色精神传承地”、“非遗活态博物馆”。

八、保护原则

（一）原真性保护原则

强化历史文化遗产的原真性保护，包括传统格局、绿化植被特征、山水田园景观、古旧村落、历史街巷、文物与历史建筑等历史信息系统各要素的真实性。

（二）整体性保护原则

将浯口镇域的历史文化遗产与其周边的生产生活环境和自然环境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加以保护；完整地体现浯口镇山水格局与人文景观风貌。

（三）永续利用原则

以历史文化遗产的妥善保护为前提，发掘和展示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进行合理、永续地保护利用。

（四）分类保护原则

依据历史文化遗产不同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现状不同的完好程度和环境景观特征，采用分类保护的方法，制订相应的保护规定和整治措施，保持历史风貌的多样性并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

九、保护框架和保护重点

（一）保护框架

从保护地域上，规划包括镇域及历史镇区两个层次。其中镇域是保护的总体范围，历史镇区是本规划的重点范围。

从保护形态上，规划保护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物质文化遗产是保护的重点内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保护指导建议。

从保护方法上，本规划建立整体保护和个体保护并重的保护框架，既包括传统格局、自然环境、历史镇区、推荐传统村落等整体性保护内容，又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历史文化遗产等个体性保护内容。

（二）保护内容

保护内容主要包括传统格局特色、物质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特色文化四个方面。

表1 保护要素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数量	具体内容
传统格局	山水格局		——	山水环绕、江河穿镇
	传统风貌格局		——	三带四区多点
	镇区街巷格局		——	水陆并行、河街相邻
物质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处	江氏宗祠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处	瑯山庙、浯溪桥、中心屋古民居、喻公桥、张文彬故居、童公桥、中共平江县西四区委旧址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4处	安头咀遗址、竹家坪遗址、向曾贤家族合塚墓、黄棠抗日伏击战遗址
	推荐历史建筑		3处	江氏宗祠、雷铭寺、杨泗庙
	传统风貌建筑		23处	——
历史环境要素	自然环境要素	山体	若干	幕阜山脉、连云山脉、四峰尖、红花尖、梧桐帐、苦岭、四面尖、老山尖、鹅公尖、五合山等多座山峰
		水体	若干	汨罗江、浯溪河、梓江以及西江至浯口、三联至浯口的大小溪流
		植被	若干	43棵挂牌古树名木以及竹林、树林植被
		农田	若干	汨罗江沿岸、梓江大堰以及山谷连片农田
		奇特地貌	四处	阳合天书、龙坑洞、东港龙潭、西江天龙池
	人文环境要素	水利设施	十座	三王庙水库、茶山水库、长江水库
		古寺古庙	二十八座	金山寺、石笋寺、欧神庙、瑯山庙、白神庙、李公庙、雷铭寺、三都总社、杨泗将军庙、三合庙、古刹南山寺、天华寺等
		古桥	七座	浯溪桥、童公桥、喻公桥、双龙桥、鲁家桥等
		古街	两条	浯口老街（上街、下街）
		古码头	两处	浯口老码头
		古井	六处	朱军古井、赞公古井、川分井、寄马井、恨水井等
		古亭	两座	八节岭古茶亭、佛坳亭观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1项	龙舞（九龙舞）

保护内容	名称		数量	具体内容
优秀传统文化		产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项	平江花灯戏、平江民歌、平江皮影戏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项	花丝镶嵌制作技艺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7项	平江木雕、古法茶油压榨技艺、夯土建筑技艺、平江酒曲制作技艺、平江道场、平江道教音乐、平江情席
	优秀传统文化		5项	红色文化、龙舟文化、宗教文化、民间文化、美食文化

1、传统格局特色

保护浔口镇传统格局特色，具体为“山水环绕、江河穿镇”的山水格局，“三带四区多点”的风貌格局，“水陆并行、河街相邻”的街巷格局。

2、物质文化遗产

(1) 历史镇区

保护浔口历史镇区，包括古镇整体山水环境、城镇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必要的环境协调区。

(2) 推荐历史文化名村

在镇域内全面开展历史文化遗产摸底、登记和保护工作，加强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整体保护，保护乡村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推动历史文化名村等申报工作。推荐三联村、合甲村、东港村申报历史文化名村。

(3) 推荐传统村落

积极保护一批选址、格局具有特色或历史文化遗产集中连片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的古村落，推荐三联村、东港村、西江村等村申报传统村落。

（4）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8处，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

（5）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已登记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4处以及潜在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6）推荐历史建筑

保护历史建筑，本次规划将调查评价的3处重要传统风貌建筑推荐为历史建筑保护。

（7）传统风貌建筑

保护历史镇区23栋传统风貌建筑（包括推荐历史建筑）。

3、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和人工景观环境。

（1）自然环境要素

自然环境要素主要为境内的山水自然、古树名木、农田等景观环境要素，包括幕阜山脉、连云山脉及四峰尖等多处山体，汨罗江、浯溪河、梓江等河流，43棵挂牌古树名木以及树林植被，汨罗江沿岸、梓江大堰以及山谷连片农田。

（2）人工环境要素

人工环境要素主要有三王庙水库、茶山水库、长江水库等十座水利设施，以及其他古寺古庙、古桥、古街、古码头、古井、古亭。

4、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特色文化

（1）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浯口镇一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项，省级非遗物质文化遗产3项，市级非遗物质文化遗产1项，县级非遗物质文化遗产7项。

（2）优秀特色文化

保护浯口镇主要为红色文化、龙舟文化、宗教文化、民间文化、美食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

十、镇域总体保护

（一）总体保护结构

规划形成“一镇三带四片多点”总体保护结构。

一镇：浯口古镇，即浯口历史镇区。

三带：汨罗江风貌带，以汨罗江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浯溪河风貌带，以浯溪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梓江河风貌带，以梓江河沿线形成的历史风貌带。

四区：名镇传统风貌区，以浯口历史镇区为核心的传统城镇风貌区；水乡景观风貌区，中部以为汨罗江沿岸区域及镇区中部山谷区域形成的水乡景观风貌区；乡村景观风貌区，北部谷地丘陵形成以农耕文化、田园景观为代表的乡村风貌区；山林景观风貌区，以南部山地林地为代表的山林风貌区。

多点：以文物保护单位为代表的重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节点。

（二）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

1、保护对象

推荐历史文化名村：三联村、东港村、合甲村。推荐传统村落：三联村、东港村、西江村以及其他潜在对象。

2、保护要求

全面开展村庄内的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增强保护意识；对于规划中已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文化遗产，应按照相关要求严格保护；加强村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管理，确保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加强对村庄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申报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

（三）文物保护单位

1、保护对象

保护浯口镇现有各级文保单位8处，其中江氏宗祠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瑯山庙、浯溪桥、中心屋古民居、喻公桥、张文彬故居、童公桥、中共平江县西四区区委旧址县级7处。

2、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最终以文旅广体部门公布的范围为准。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江氏宗祠

落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江氏宗祠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江氏宗祠建筑外墙基为起点，东、南、西、北四向各至1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东、南、西、北四向各至保护外围再往外延伸50米。明确保护范围面积0.27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06公顷。

（2）瑯山庙

落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瑯山庙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瑯山庙建筑外墙基为起点，东、南、西、北四向各至1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东、南、西、北四向各至保护外围再往外延伸20米。明确保护范围面积0.27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0.57公顷。

（3）浯溪桥

落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浯溪桥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浯溪桥桥基为起点，东、南、西、北四向各至2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东、南、西、北四向各至保护外围再往外延伸30米。明确保护范围面积0.40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20公顷。

（4）中心屋古民居

落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心屋古民居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中心屋古民居建筑外墙基为起点，东、南、西、北四向各至2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东、南、西、北四向各至保护外围再往外延伸30米。明确保护范围面积0.69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33公顷。

（5）喻公桥

落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喻公桥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喻公桥桥基为起点，东、西向各至20米，北抵浯三公路，南抵稻田，建设控制地带为东、南、西、北四向各至保护外围再往外延伸30米。明确保护范围面积0.09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0.80公顷。

（6）张文彬故居

落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张文彬故居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张文彬故居建筑外墙基为起点，东、南、西、北四向各至

2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东、南、西、北四向各至保护外围再往外延伸30米。明确保护范围面积0.33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05公顷。

（7）童公桥

落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童公桥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童公桥桥基为起点，东、南、西、北四向各至1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东、南、西、北四向各至保护外围再往外延伸10米。明确保护范围面积0.10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0.17公顷。

（8）中共平江县西四区区委旧址（汪希范故居）

落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共平江县西四区区委旧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以中共平江县西四区区委旧址建筑外墙基为起点，东、南、西、北四向各至10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东、南、西、北四向各至保护外围再往外延伸10米。明确保护范围面积0.29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0.26公顷。

3、保护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

（2）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文物古迹应及时申报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管理。

（3）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详细规划，同时加强文物管理信息化，将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一张图”。

（4）核心保范围文物本体的修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严格保

护，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与风貌，任何为文物本体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旅广体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文物建设工程，必须经文旅广体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原则上必须原址保护。只有在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重大建设工程的需要，使迁移保护成为唯一有效的手段时，才可以依法经过批准后，实行原状迁移，异地保护。

(5)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彩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6) 保护整治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环境，拆除与文物整体风貌不协调建筑。

(四)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保护对象

保护浯口镇现有登记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4处，包括：安头咀遗址、竹家坪遗址、向曾贤家族合塚墓、黄棠抗日伏击战遗址。

2、保护措施

对于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建议列入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和措施应按具体情况进行分类，对于保存完好的可提升为不可移动文物或文保单位，按照对应等级的保护要求和措施给予保护；对于保存一般的予以登录保护，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和措施给予保护。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在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之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本体范围不得侵占、破坏。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重视文物的日常检查巡查，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保护过程中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

（五）建议历史建筑保护

1、保护对象

保护本规划推荐的历史建筑3处，包括江氏宗祠、雷铭寺、杨泗庙。

2、保护措施

（1）历史建筑应建立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

（2）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3）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提出管控要求，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5）最大限度的发挥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要采取区别于文物建筑的保护方式，在保持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

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六）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1、保护对象

保护本次规划确定的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其他潜在的传统风貌建筑。

2、保护措施

（1）不得随意拆除和损坏镇域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

（2）传统风貌建筑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应当进行整体保护；

（3）不得擅自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七）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保护对象

保护浯口镇古寺古庙28座、古桥7座、古街2条、古码头2处、古井6口、古亭2座、古树名木43棵。

2、保护措施

对确定的保护对象设置标志牌和说明牌，进行挂牌保护。严格保护现状，加强历史环境要素周边环境整治，推进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保护。修缮应当遵循不改变要素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最大限度使用原工艺、原材料，保持原有历史风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环境要素的构件或者构筑物；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碑、界桩等保护标识、安全隔离设施；倾

倒或者堆放垃圾、废弃物，排放污染物破坏环境风貌；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以及大树；储存、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建设与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占地种植蔬菜、水果等农作物；其他危害或者影响历史环境要素安全的行为。

3、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对所有经认定的古树名木，严格按照《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进行保护，划定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5米的生境保护范围。严禁任何对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的破坏行为，任何建设项目均应优先避让古树名木及其生境保护范围，确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建立并动态更新古树名木图文信息档案，纳入全省统一的湖南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及资源数据库，实现“一树一档”，对所有古树名木进行统一编号和挂牌保护。根据古树名木等级，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养护、巡查和监管制度。

4、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切实保护能够体现浯口镇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山川河流、水库、桥梁、古墓等历史环境要素。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特色文化保护措施

1、保护措施

（1）分类保护与精准施策。国家级非遗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库，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全面记录和保存，制定专项保护计划，加强传承人培养，建立稳定的传承梯队，开展系统性研究，深入挖掘项目文化内涵和价值。省级非遗完善项目记录与档案建设，支持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推动项目与现代融合，加强传播推广，提高社会认知度。市

县级非遗建立基础性记录档案，提供传承条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探索生产性保护途径。优秀特色文化实施整体性保护策略，对与文化生态密切相关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专门档案，确保文化物质载体和文化生态环境得到完整保护。

（2）健全保护机制。成立传统文化保护小组及专家委员会，指导保护与利用工作，建立完备制度，确保平江县珍贵、濒危且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与传承。

（3）传承人培养与支持。动员老艺人带徒授艺，完善传承机制，扩大传承人队伍，将传承人扶持经费纳入政府预算。鼓励职业技术学校聘请优秀传承人担任教师，加强接班人选拔与培训，构建人才平台，提升项目竞争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明确传承人权利与义务，保障人才延续。

（4）资金保障与多元筹资。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鼓励文旅广体部门创新筹资机制，引导企业等经济实体参与保护工作，如设立保护基金、项目冠名转让、对接传统文化项目、兴建企业博物馆等，实现文化保护与经济效益结合。

（5）宣传教育与社会参与。通过媒体、网络、宣传栏等渠道广泛传播浯口镇传统文化，举办群众活动增强社会保护意识，营造公众参与氛围，优化文化传承生态。

2、保护与传承方式

（1）博物馆保护方式。建立博物馆收藏地方物质与传统文化资料，通过录音、录像保存濒危项目，利用展览、播放等形式普及文化认知。

(2) 家庭传承方式。对个体技艺类项目，通过生活补贴、收购收藏等方式鼓励家庭传承。对手工艺术进行等级评定，支持有市场前景的项目办班招生，推动手工艺品市场化。

(3) 长效保护机制方式。政府对重要传统文化进行认定、编号并公开记录。举办龙舟、美食等特色文化大赛，吸引游客，促进文化传播。

(4) 整体人文生态保护。保护民间艺术相关的文化生态元素，维护其地域性与完整性，使其成为地方文化遗产代表。

(5) 数字化与网络传承方式。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手段保护传播非遗，通过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源实现全球共享。借助短视频、直播、纪录片等形式打造“浯口龙舟”等新媒体矩阵，扩大影响力。

十一、历史镇区保护

(一) 历史镇区保护区划

1、核心保护范围

(1) 范围划定

核心保护范围为浯口上街、下街两条古街两侧历史遗产相对密集的片区，北至汨罗江、东沿浯溪河、南至老码头、西侧沿传统风貌建筑分布，并将历史镇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全部纳入，总面积2.52公顷。

(2) 保护要求

- 1)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
- 2)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了恢复肌理和增加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3) 新建、扩建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局部小地块更新, 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 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4)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当经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5) 对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并符合文物管控要求;

6)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 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 并沿用原有名称;

7) 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2、建设控制地带

(1) 范围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是为保证核心范围的风貌和环境的完整而划定的外围的建设控制区域, 西至X095县道、F12县道, 南至雷铭寺桥, 东沿山体脊线, 北至汨罗江, 并将历史镇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全部纳入, 总面积10.88公顷。

(2) 保护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及其历史环境应实行重点保护。上述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修缮工程, 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报批程序，获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建设控制地带内所有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必须在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立面形式等方面与核心保护区的传统历史风貌相协调，严格遵循“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总体原则。建筑高度须依据保护规划确定的视廊通廊控制要求进行严格控制。鼓励采用传统地方材料及工艺，严禁采用大面积反光、鲜艳色彩或其他与历史环境冲突的现代材料；

3)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须先接受平江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历史风貌影响专项评估与协调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不得核发规划许可。重大建设项目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4) 涉及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应依据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及总体规划要求进行严格管控。

3、环境协调区

(1) 范围划定

环境协调区是为确保浯口历史文化名镇风貌环境的完整性，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的区域，东沿山体脊线，南至浯口中心小学，西至浯口大道西侧山体，北至汨罗江对岸，总面积45.08公顷。

(2) 保护要求

1) 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重点控制好区域内自然环境，注重汨罗江水系的保护；

2) 区内一切建设活动应从空间、尺度和建筑样式上与浯口历史环境相协调,保持浯口镇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有破坏总体风貌的建设活动。要按照“摸清底数、编制规划、分批实施”的方针循序渐进地进行浯口镇的有机更新,不搞大拆大建;

3) 涉及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应依据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及总体规划要求进行严格管控。

(二) 城镇传统格局保护

保护历史镇区“水陆并行、河街相邻”的传统街巷格局。规划采取以点带线、以线促面,“点、线、面”相结合,保护和延续浯口镇传统格局与风貌景观,充分展示浯口镇历史遗存的文化风采。

点: 标志性历史景观,包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江氏宗祠、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浯溪桥,推荐历史建筑雷铭寺、杨泗庙,历史文化要素老码头等。

线: 由上街、下街传统街巷及汨罗江、浯溪河水系构成,依托汨罗江、浯溪河水系廊道形成历史文化风貌展示带,依托上街、下街传统街巷形成浯口街历史文化轴线。

面: 构建传统文化风貌区、综合服务文化区、近现代风貌区、山水休闲风貌区四个区,展现浯口镇历史文化名镇的风貌特色。

(三) 历史风貌保护

保护浯口镇历史上形成山、水、镇交融的空间关系,保护汨罗江、浯溪河水系环绕,周边群山环绕的景观环境。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应当遵从整体的建筑风貌保护控制。

1、景观环境

严格保护狮佗山及周边群山的轮廓线与植被，控制山体开发建设。保护自然山体及植被，保持山体原有自然形态。保证山体绿化覆盖率及绿化景观的多样性，优先选用樟树、桂花、女贞等湘东北地区乡土树种；严格保护汨罗江、浯溪河水系，保护自然岸线形态与河流生态功能，注重生态护坡、恢复沿岸植被、保护滩涂湿地，维持河流的自然形态和生物多样性。修复或生态化改造历史码头、渡口，设置亲水平台、滨水步道，配置具有乡土特色的休息设施，提升滨水空间的公共性与活力。所有设施需与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相协调，严禁向河道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涉及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其所有保护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要求外，必须严格遵守《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具体规定。

2、建筑色彩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保持或恢复原有色彩。新建居住建筑主色调为黑、白、灰色。建筑墙面、屋面不可大面积使用明度和彩度均较高的色彩，如朱红、明黄、蓝色、紫色。

建筑墙面宜使用传统的青砖、石块，不可使用过分抢眼的面砖、反光建材、太阳能板。屋面宜使用小青瓦，不得使用琉璃瓦、石棉瓦、瓦楞板、塑料板等材料。临街界面严禁使用瓷砖、马赛克等光滑硬质墙砖作为墙面铺设或装饰材料。禁止使用铝合金卷帘门、钢窗、塑钢窗等构件。

3、街巷界面

街巷界面提出院落界面、商铺界面、绿化界面三类分类引导。

院落界面是以建筑背墙、山墙、院墙和院落入口门楼为主的界面。建筑应贴线、连续建设；界面以“黑-灰-白”色调为主，采用黑瓦、石灰抹面的白墙或清水砖砌灰墙，允许局部使用木条、竹条等装饰，仅特定公共建筑允许采用红墙或黄墙。不可采用大面积玻璃外立面。

商铺界面主要指老街沿街建筑为商铺的街巷界面。传统类型商铺界面包括传统风格的排门板式和窗台式两种，界面要求连续但不一定贴线；应使用传统材料和色彩，木构架和门窗宜采用原色或深朱色（朱漆），不宜采用红、黄、黑或其他鲜艳的颜色。

绿化界面由树木种植形成的界面，由乔木和高灌木构成，树木可以在地块外种植，也可以在围栏内侧种植，形成明显的空间限定作用。

（四）传统街巷保护

1、重点保护街巷

重点保护街巷主要指传统风貌保存最完整的街巷，沿线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和推荐历史建筑数量较多，历史空间特征和风貌明显。严格保护上街、下街传统街巷。

建筑控制：建筑立面保护应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以原样修复为主，延续其风格特征，严格控制街道整体风貌。保护街巷两侧的推荐历史建筑，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逐步整治两侧风貌不协调建筑，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建筑形式、材料、色彩等。

街巷控制：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尺度、界面，严禁拓宽街巷。在保持真实性的前提下，结合基础设施的更新，按照原有风貌和铺装方式，利用原材料依据传统样式恢复街巷铺面。

2、一般保护街巷

主要指传统风貌保存状况一般的街巷，即具有一定的传统风貌和原有空间特征，但局部路段或一侧界面保存状况较差、已被拆除或新建建筑风貌存在较大冲突。保护四条一般传统街巷。

建筑控制：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传统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逐步整治或拆除风貌不协调建筑，提供公共空间或新建为公共服务类建筑。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街巷控制：保护街巷名称、街巷走向。保持地面铺装完整性，延续传统街道氛围特征。在保护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

（五）空间形态控制

1、视线通廊保护

以雷鸣寺、狮驼山、汨罗江东岸、浯口大桥为眺望点，以上街、下街、江氏宗祠、浯溪桥等作为视线点。重点保护6条视线通廊，包括雷鸣寺—下街、雷鸣寺—浯溪桥—上街—江氏宗祠、狮驼山—浯溪桥—上街—江氏宗祠、狮驼山—下街、汨罗江东岸—上街、浯口大桥—上街—雷鸣寺。

保护以山体、汨罗江沿岸、浯口大桥为对景以及眺望点与视点之间的景观视线通廊，严格控制景观视廊以及重要景观视域范围的建筑高度、密度以及屋顶样式以及建筑色彩，与古镇传统格局风貌协调一致。对于以重要景观建筑物、构筑物为对景的视线通廊不得再视线通廊范围内进行阻挡视线和影响景观风貌完整性的建设。

2、建筑高度控制

本规划建筑高度指建筑檐口高度，针对历史镇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规划高度控制要求。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研究、严格控制”的方针。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的，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控制。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设场馆或标志性景观建筑如对规划建筑檐口高度控制有所突破，可在建设审批阶段进行研究论证，在对历史镇区传统格局、风貌以及环境无影响的情况可以进行建设，但建筑总高度不超过24米。

现状高度控制区：文物保护单位、推荐历史建筑及其保护范围内保持原建筑高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一级高度控制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周边区域以及汨罗江、浯溪河沿岸，为确保景观视廊畅通，严格控制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2米，屋脊高度不得超过14.5米；高度均由室外地面起算。

二级高度控制区：以核心保护范围东部的狮驼山传统民居等低层建筑为主区域，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5米，屋脊高度不得超过17.5米，高度均由室外地面起算。

三级高度控制区：核心保护范围西侧沿X095县道、F12县道区域，在满足周边环境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建设多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8米屋脊高度不得超过20.5米，高度均由室外地面起算。

（六）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对浯口镇历史镇区的建筑提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和整治五种保护与整治的模式。传统风貌建筑原则上不能拆除，对于特殊地段

由于整体规划而需要进行拆除或改造的保留风貌建筑要由相关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实施。

保护：对历史镇区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江氏宗祠建筑进行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对建筑残缺损坏的部分进行修缮，对建筑整体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防护加固。

修缮：对历史镇区内推荐历史建筑雷铭寺、杨泗庙2栋建筑进行修缮。对建筑残缺损坏的部分进行修缮，对建筑整体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防护加固。拆除建筑院落中的搭建或违章新建部分，恢复其历史格局。原则是“只修不建，修旧如故”。

改善：对历史镇区传统风貌建筑共计20栋进行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进行修整，恢复损毁的部分，修补残缺的部分，修整的原则是修旧如旧、只修不建，尽量修复到早期原貌。包括外立面修补，结构、屋顶、墙体维修等。修复重建，利用原有建筑框架，参考周围传统建筑形式，根据整体风貌协调要求，对建筑立面、内部进行全面修缮、设计，包括内部改善、增加立面细部装饰等。

保留：对于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作为保留类建筑，共计47栋。对保留建筑优化其内部结构使用功能，对风貌的优化要与传统风貌建筑或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整治改造：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共计122栋。对其屋顶、

立面进行整治，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改建的建筑色彩不宜过于鲜艳和突出，提取传统建筑的典型色彩类型，材料优先选择地方乡土材料等。

十二、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一）镇域历史文化展示结构

规划在主要历史文化点和服务设施间建立起便捷的交通体系，同时考虑历史镇区的交通服务配套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构建历史人文、乡村文化、休闲亲水3条特色主题文化展示路线。

历史人文展示路线：以浯口镇历史文化为线索，依托XF12——S306串联镇域南部主要的文物保护单位、古寺古庙等历史文化要素，打造江氏宗祠——上街——浯溪桥——欧神庙——喻公桥——瑯山庙——白神庙——童公桥、江氏宗祠——上街——浯溪桥——中共平江西四区旧址（汪希范故居）——李公庙等历史人文展示廊道。

乡村文化展示路线：以浯口镇生态景观为基地，乡村发展为支撑，依托XF12串联镇域北部主要的村庄、古民居、自然与人文环境要素，打造山地探险、原始农耕茶山村——历史人文新坪村——文保中心屋古民居——国家森林公园乡村西江村（森林景观道、水库）——梓江大堰农田景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东港村（农庄休闲度假）——文保张文彬故居等乡村文化展示廊道。

休闲亲水展示路线：以浯口镇特色的水系景观为线索，依托平伍公路-X095-XF12以及汨罗江串联镇区及镇域中部休闲景观，依托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游赏线路、汨罗江与浯溪河展示浯口镇优秀龙舟文化及优秀特色文化，打造下街沿河传统风貌——休闲亲水步道——文保浯溪桥——上街沿河传统风貌——千年老码

头——龙舟赛场——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游赏线路等休闲亲水展示廊道。

（二）历史镇区历史文化展示结构

历史镇区打造“一心一轴两带四区多点”的历史文化展示空间体系。

一心：结合浯口镇人民政府、江氏宗祠形成浯口历史文化综合展示中心；

一轴：上街、下街形成的历史文化展示轴线，串联多个展示区域及文化空间。

两带：依托汨罗江、浯溪河形成汨罗江风貌展示带、浯溪河传统风貌展示带。

三区：历史文化展示区、自然人文融合展示区、近现代风貌展示区。

多点：依托历史文化遗产形成的特色文化空间。

十三、分期规划实施

本规划建议分为近期（2025年—2027年）、远期（2028年—2035年）两期实施。近期重在保护管理、完善基础设施的建设，远期全面提升古镇整体风貌水平，兼顾保护和发展。具体而言，近期主要是积极筹划，全面启动，建立保护管理机制，探索保护模式；远期主要深入保护工作，推广保护和发展模式，完善保护工作。总体步骤由中间到两侧、由点线及面，最终达到全面保护浯口镇历史文化名镇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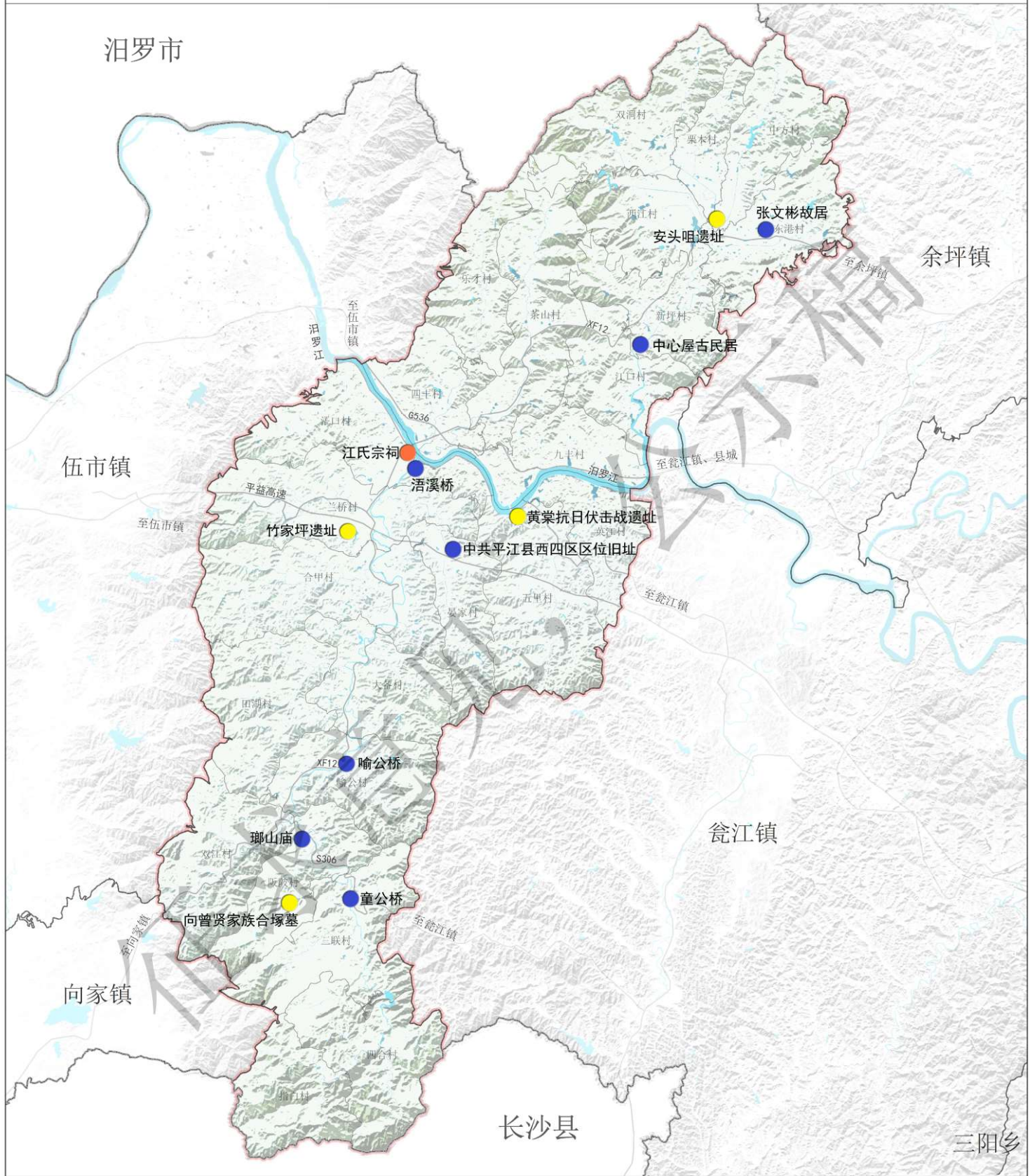
十四、分期规划实施

1、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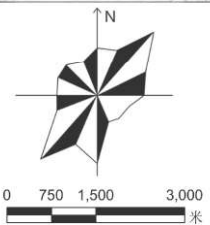
- 2、镇域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 3、镇域保护区划总图
- 4、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 5、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 6、历史镇区保护区划总图
- 7、历史镇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 8、历史镇区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 9、历史镇区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图

平江县浯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06镇域文化遗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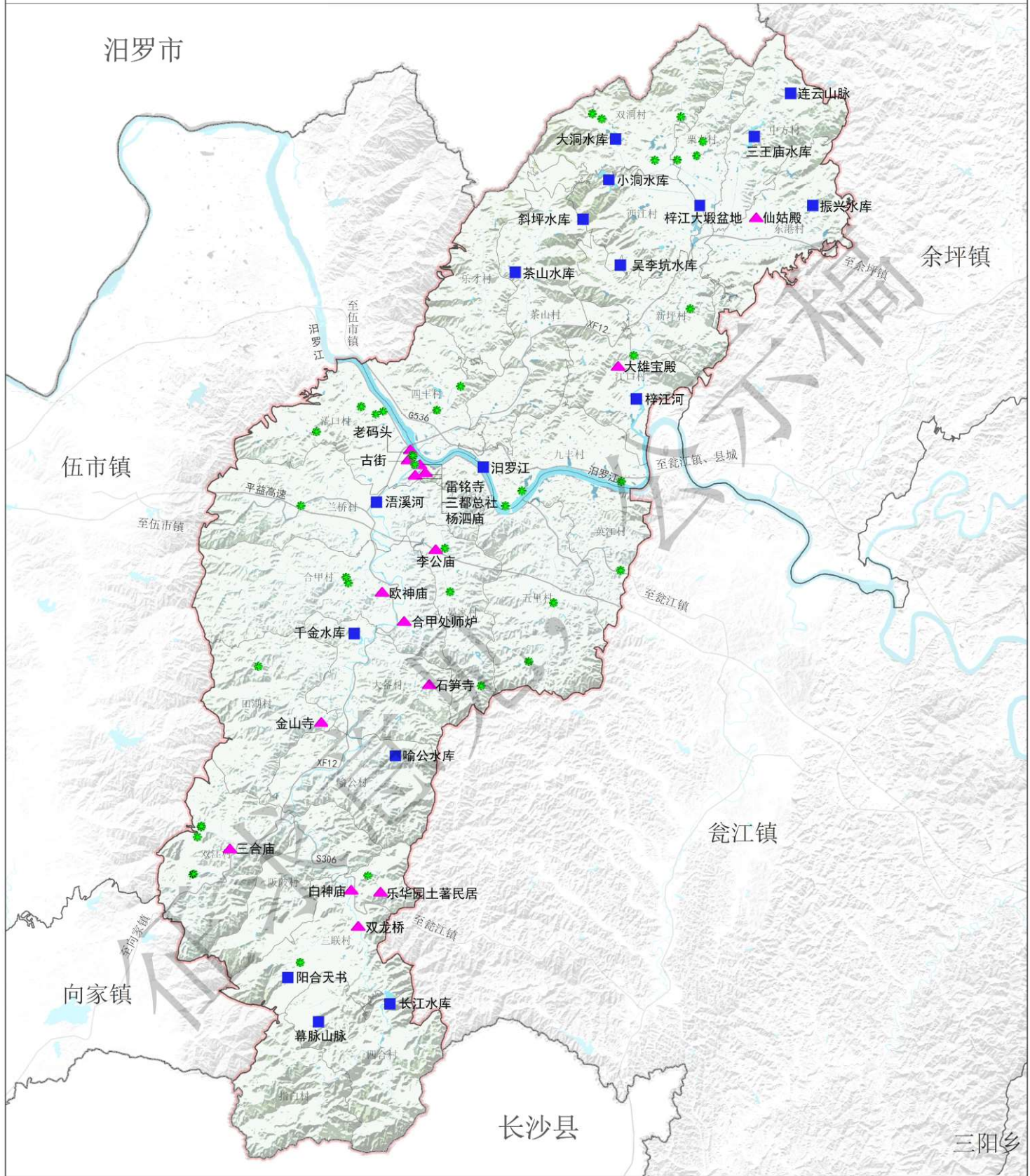


- 图例
- 乡镇界线
 - 村庄界线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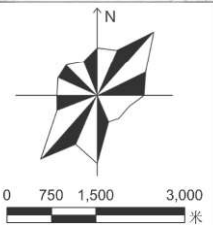


平江县涪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07镇域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 图例
- 乡镇界线
 - 村庄界线
 - 自然环境要素
 - ▲ 人文环境要素
 - ★ 古树名木



平江县浯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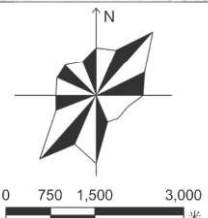
10镇域保护区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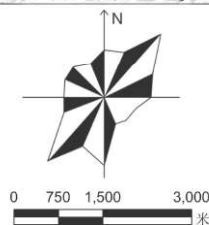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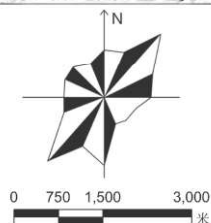
- 乡镇界线
- 村庄界线
- 历史镇区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历史镇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镇区环境协调区



09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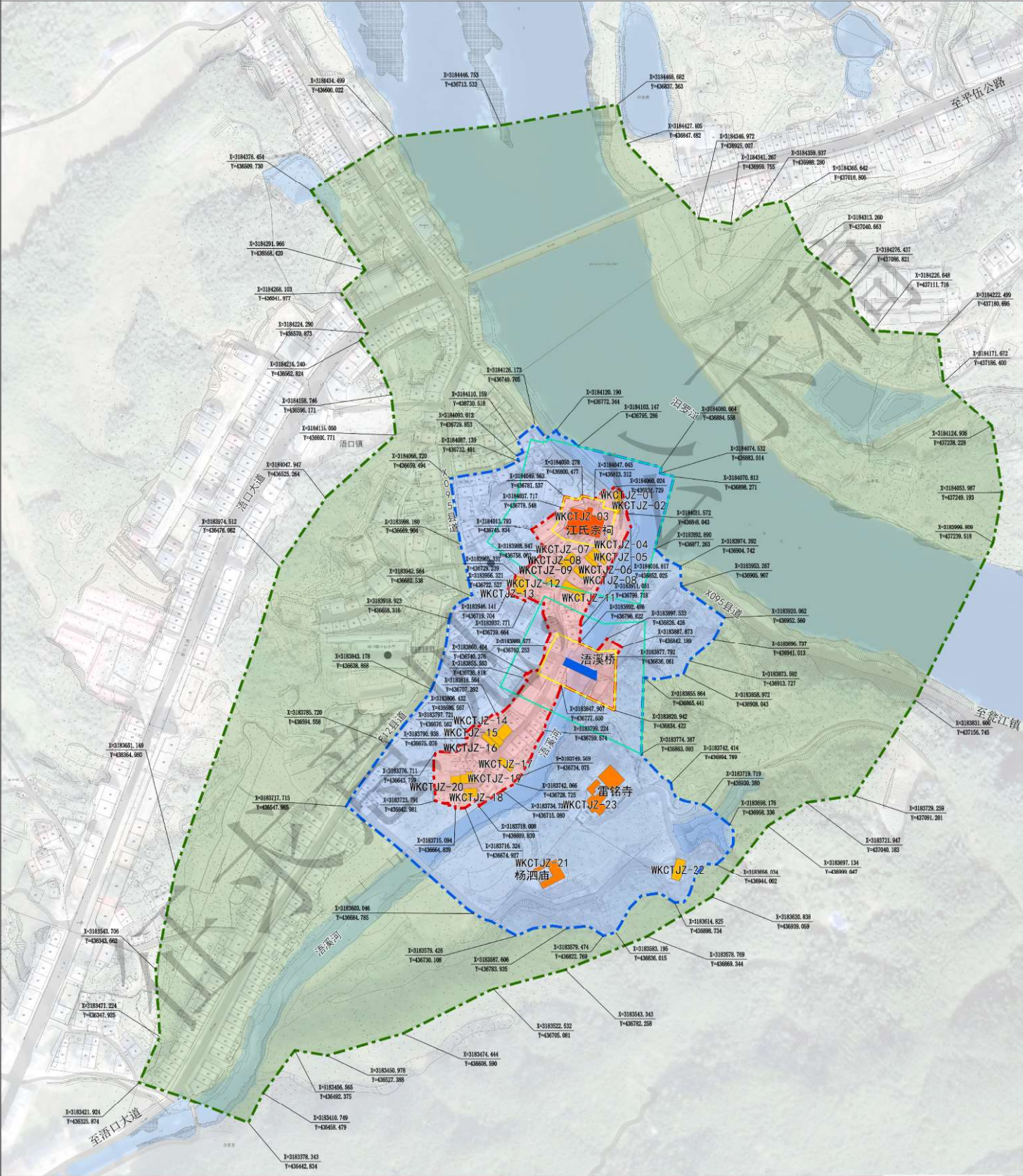


08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平江县浣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21历史镇区保护区划总图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环境协调区

坐标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编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
2025年0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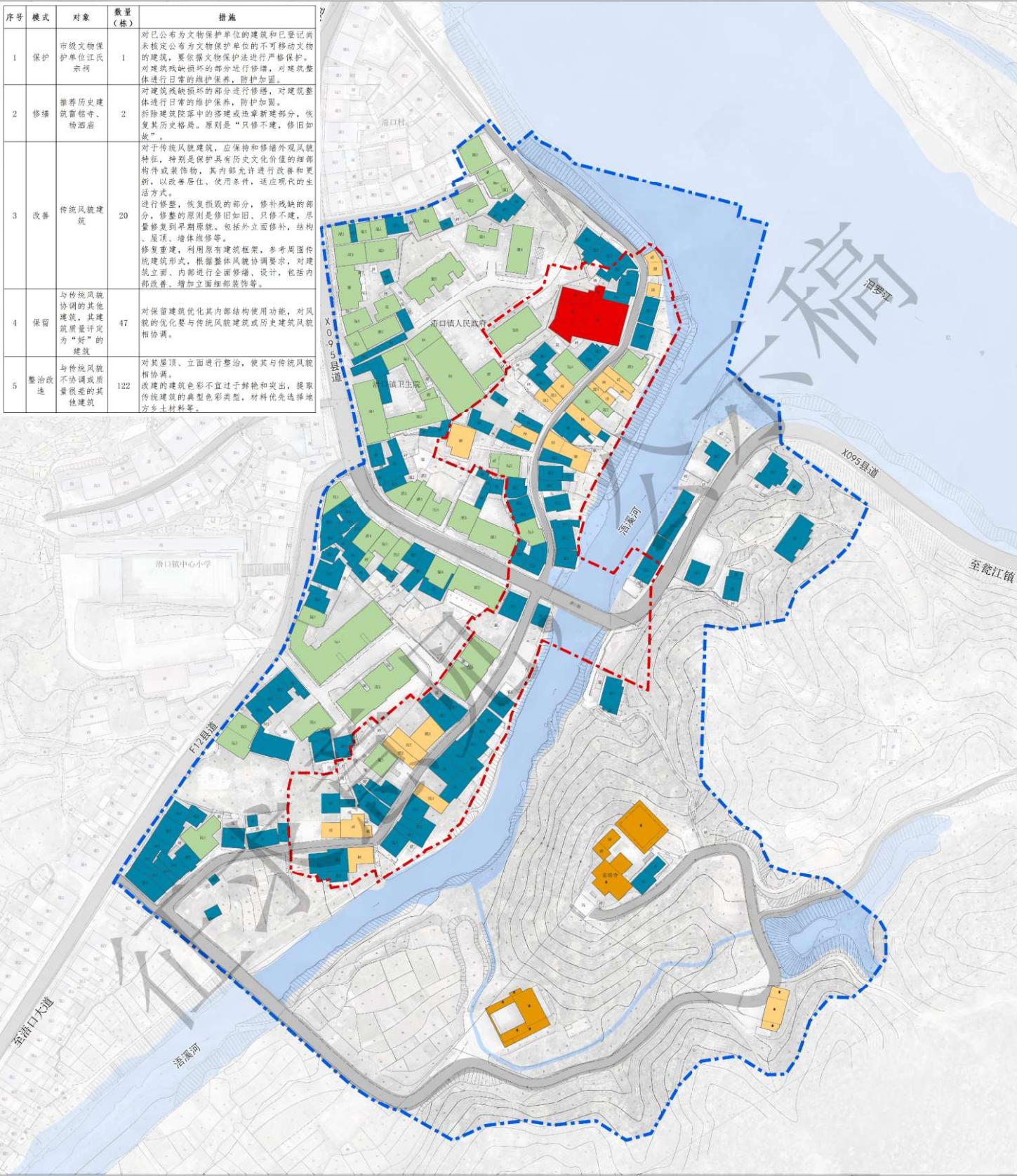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制图

平江县浣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25历史镇区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序号	模式	对象	数量 (栋)	措施
1	保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江氏宗祠	1	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对建筑残缺损坏的部分进行修缮，对建筑整体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防护加固。
2	修缮	推荐历史建筑雷氏寺、杨泗庙	2	对建筑残缺损坏的部分进行修缮，对建筑整体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防护加固。拆除建筑院落中的搭建或违章新建部分，恢复其历史格局。原则是“只修不建，修旧如故”。
3	改善	传统风貌建筑	20	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进行修整，恢复损毁的部分，修补残缺的部分，修整的原则是修旧如旧，只修不建，尽量修复到早期原貌，包括外立面修补，结构、屋顶、墙体维修等。修复重建，利用原有建筑框架，参考周围传统建筑形式，根据整体风貌协调要求，对建筑立面、内部进行全面修缮、设计，包括内部改善，增加立面细部装饰等。
4	保留	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建筑	47	对保留建筑优化其内部结构使用功能，对风貌的优化要与传统风貌建筑或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5	整治改造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建筑	122	对其屋顶、立面进行整治，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改建的建筑色彩不宜过于鲜艳和突出，提取传统建筑的典型色彩类型，材料优先选择地方乡土材料等。



图例

- 历史镇区规划范围

道路

水域

核心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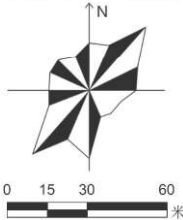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
- 修缮

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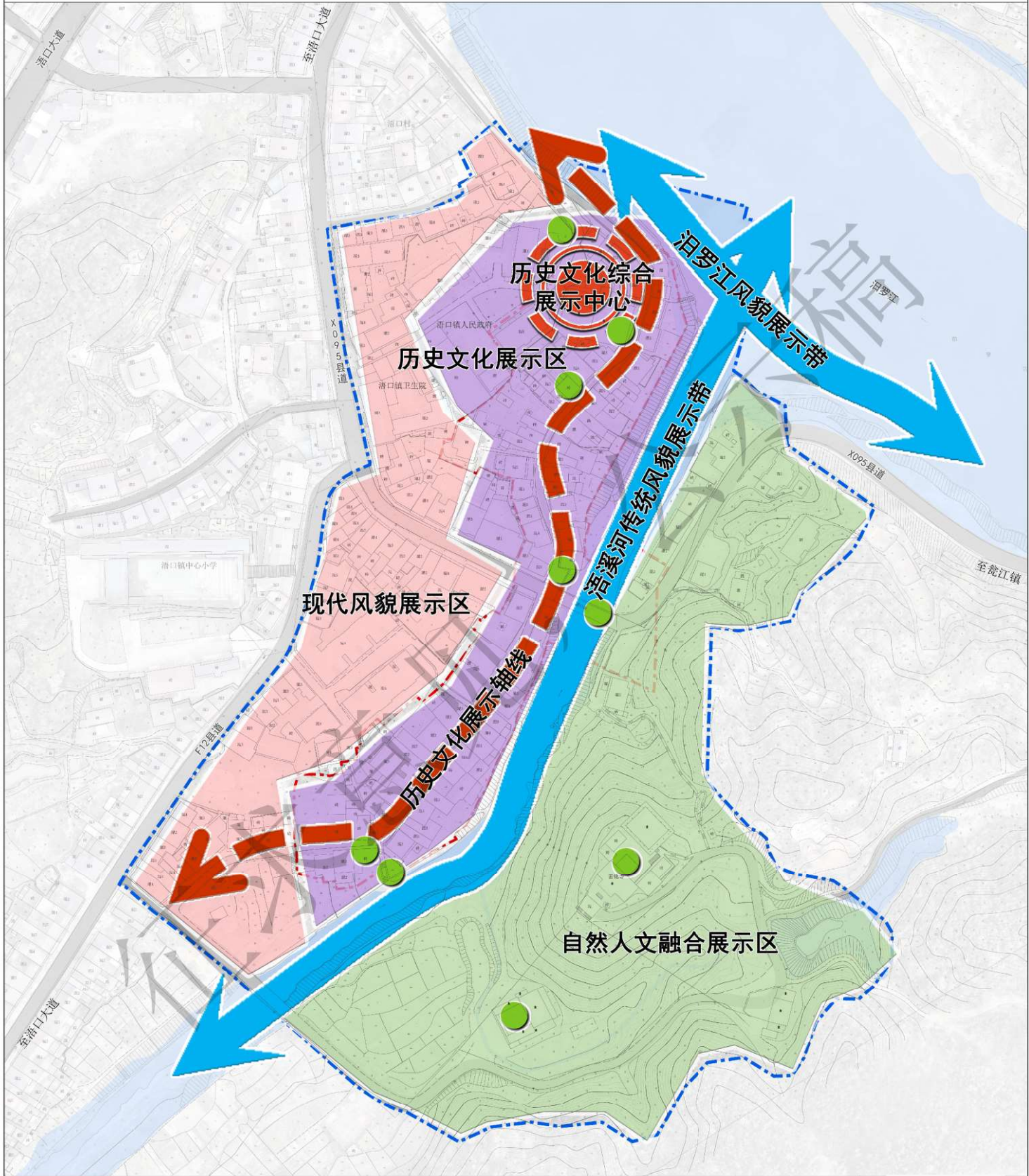
保留

整治改造



平江县浣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5—2035年）

26历史镇区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规划图



图例

- | | |
|------------|-----------|
| 历史镇区规划范围 | 历史文化特色空间 |
| 道路 | 历史文化展示区 |
| 水域 | 现代风貌展示区 |
| 历史文化展示轴线 | 自然人文融合展示区 |
| 沿河风貌展示带 | |
| 历史文化综合展示中心 | |

